

# 臺北市入侵紅火蟻防治通報作業流程

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訂頒「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6版）、99年12月修訂之「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辦理。

二、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標準流程：

(一)民眾如發現疑似入侵紅火蟻，可利用本府市政信箱或1999通報系統通報，本府受理後即請動保處派員鑑識，如經確定為入侵紅火蟻，即刻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蟻丘投藥防治，以期消滅火蟻。

(二)經投藥防治後，交由本府工務局調查發生地之土方及植栽來源，並請發生地權責單位勿再移動土方及植栽。

(三)投藥防治後，由發生地權管機關（或私有土地地主）每月進行一次餌站監控調查，並填列餌站紀錄表，如自發生日起連續六個月無發現紅火蟻，始可向中央單位（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列管。

(四)解除中央列管後，再由本府監控6個月，如無再發現，全案始可解列，解列後仍須由發生地權管機關（私有地主）持續注意，避免再次發生。

(五)詳附「臺北市『入侵紅火蟻』防治通報作業流程」、「臺北市『入侵紅火蟻』撲滅作業流程」

三、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監測業務辦理概況：

(一)設置「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之任務編組，並已完成府內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之應辦事項。該應變中心以本府副市長為召集人，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為副召集人，視入侵紅火蟻發生疫情大小，由本府幕僚單位動物保護處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權管機關召開會議 研商防治對策。

(二)權責分工機關概述如下：鑑識監控組：動保處/撲滅組：環保局/醫護組：衛生局/教育宣導組：觀傳局/管制組：工務局/通報組：消防局/督考組：研考會，詳附應變中心之權責分工表。

(三)目前本市內發生入侵紅火蟻案件多為獨立個案，就其分布點多位本市北投及士林區等，研判應為地緣關係（較鄰近新北市淡水區—為新北市發生最多案件之行政區域）或土方及植栽來源移動因素，表內各案本府動保處及權責單位刻正辦理監測及防治中，並設置警告標幟及警戒線，以防發生民眾叮咬情事。

(四)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研討會，以訓練並深植本府員工及民眾針對紅火蟻之認識與防治監測等知識。

四、認識入侵紅火蟻及如何因應被叮咬後之處理：

(一)入侵紅火蟻 (*Solenopsis invicta*; Red imported fire ant, RIFA) 原分布於南美洲巴拉那河 (Parana) 流域 (包括巴西、巴拉圭與阿根廷)，在20世紀初入侵美國南方。2003年9~10月於桃園與嘉義地區發現疑似入侵紅

火蟻危害農地案例，經國立臺灣大學採樣鑑定後確定是入侵紅火蟻，且陸續有農民與民眾被叮咬而送醫的案例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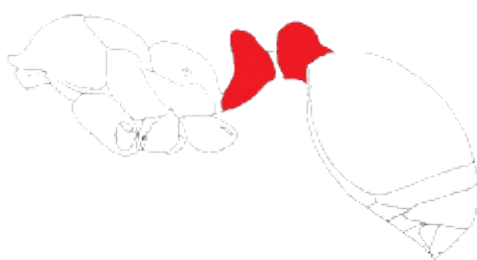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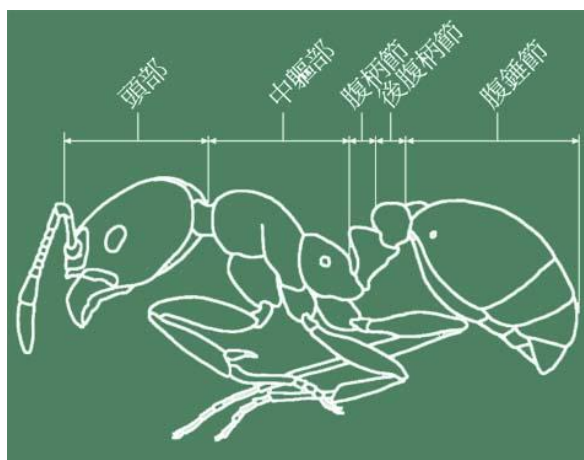
(二)臺灣舊紀錄中有3種火家蟻屬種類：獵食火蟻 (*Solenopsis indagatrix*) 與知本火蟻 (*S. tipuna*) 兩種，為本土火蟻種類，但這兩種的體型 (小於2.2mm) 比入侵紅火蟻 (大於2.7mm) 小，族群個體較少，無兵蟻亞階級，對人類、動物或環境不具威脅性。另一種熱帶火蟻 (*S. geminata*) 是十多年前便已進入台灣的外來種類，體型大小與入侵紅火蟻相似，有兵蟻亞階級，具明顯攻擊性，但族群數量相對於入侵紅火蟻則較少，威脅也較小，比較不會引起系統性過敏性傷害。

(三)簡易檢索 (摘錄自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1.先觀察蟻丘：蟻丘高度是否超過10公分，巢內是否有蜂巢結構；受到干擾時是否有大量螞蟻湧出蟻巢。(最容易辨識的方式)

2.觀察螞蟻外型：在臺灣有5個判斷特徵(詳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fireant.tw> 認識紅火蟻之紅火蟻鑑定部分)

其中體型大於2.5mm，且中軀與腹錘間有2節明顯腰節(腹柄節與後腹柄節)就可能為入侵紅火蟻(此為火蟻及家蟻之共同特徵)。



圖：中軀與腹錘間有2節明顯腰節(腹柄節與後腹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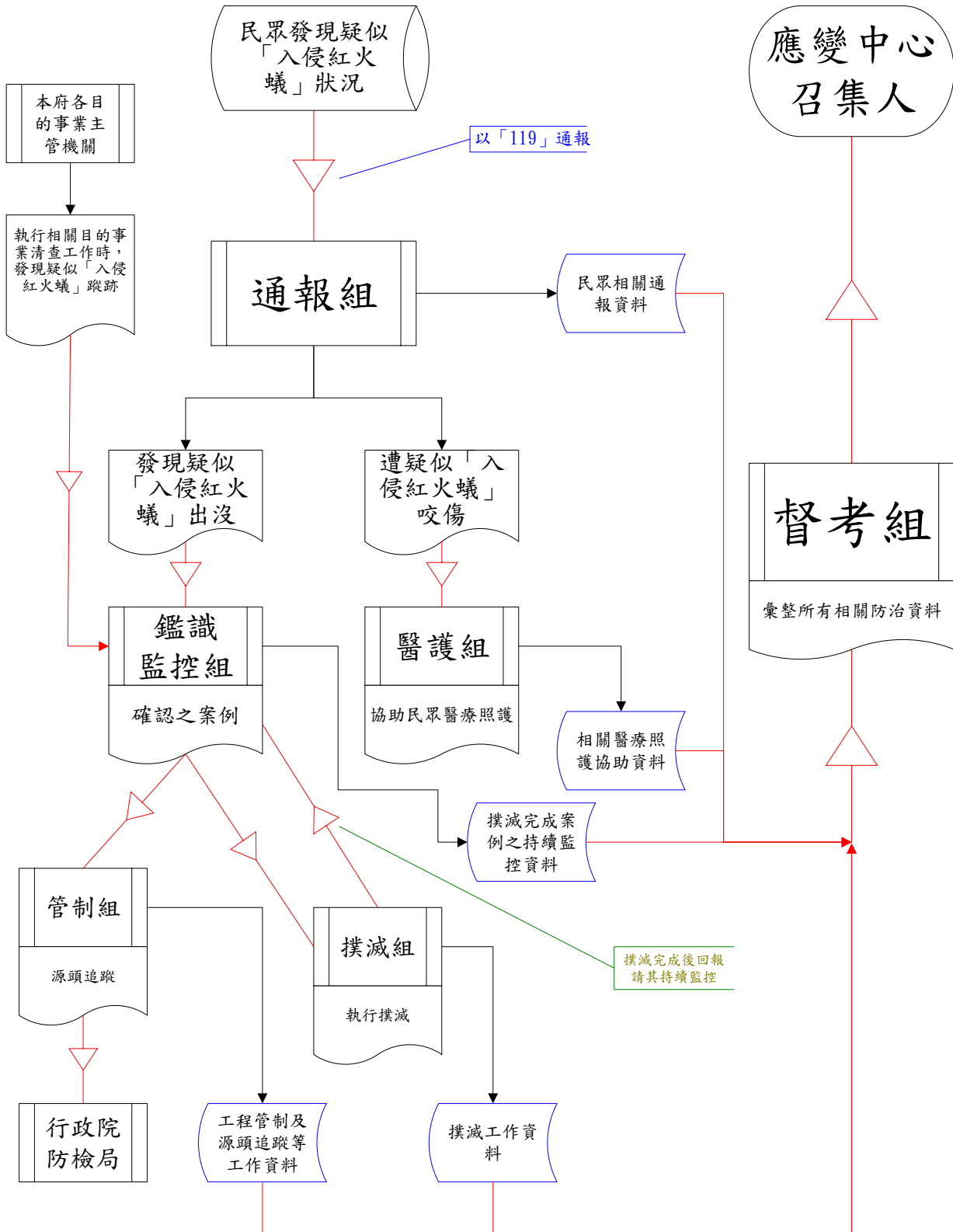
(四)民眾如發生遭叮咬情事，請立即進行冰敷處理，同時以清水清洗患部，減輕不適，且勿將血擠出，持續冰敷，儘量於醫生指示下使用含類固醇的外敷藥膏，若出現全身性搔癢、蕁麻疹等過敏症狀，則應儘速就醫。

五、流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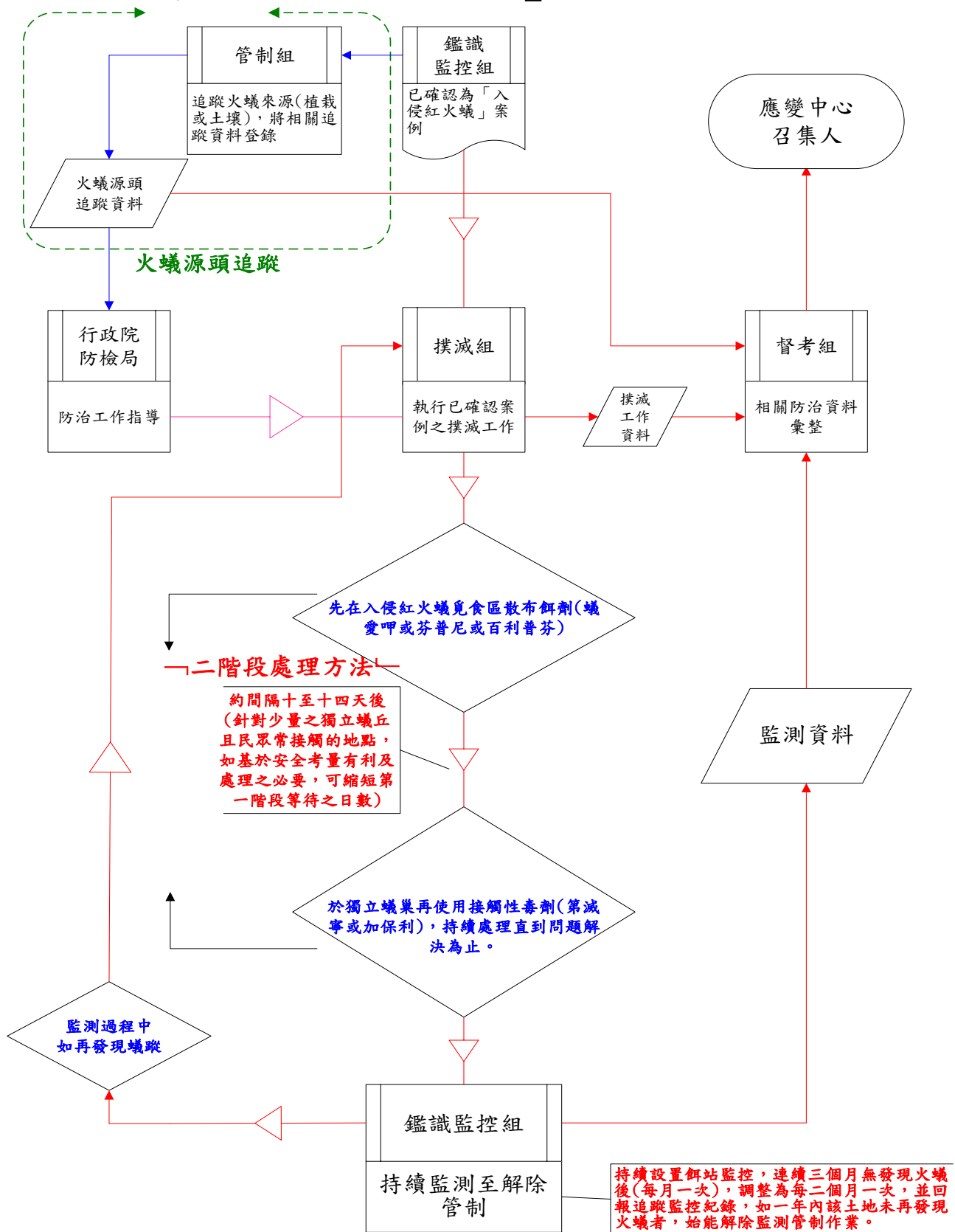
(一)依據99年12月修訂之「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辦理。

(二)臺北市入侵紅火蟻防治通報、撲滅作業流程及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架構圖：

# 臺北市「入侵紅火蟻」防治通報作業流程



# 臺北市「入侵紅火蟻」撲滅作業流程



# 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

104年3月26日修正

